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各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最近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提示的风险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19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9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1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1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1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2
四、 资产情况.....	22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4
六、 负债情况.....	24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6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6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6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7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7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7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29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29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9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0
财务报表.....	32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2

释义

中核华兴/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公司已发行债券的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报告期/本期	指	2024 年度/末
交易日	指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 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核华兴
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Nuclear Industry Huaxing Construction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CNHXCC
法定代表人	周博
注册资本（万元）	323,412.0993
实缴资本（万元）	320,443.337235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 建邺区云龙山路 79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 建邺区云龙山路 7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19
公司网址（如有）	https://www.cnhxcc.com.cn
电子信箱	byfeicr@163.com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颜志勇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79 号
电话	025-87796765
传真	025-87796064
电子信箱	yanzy@cnhxcc.com.cn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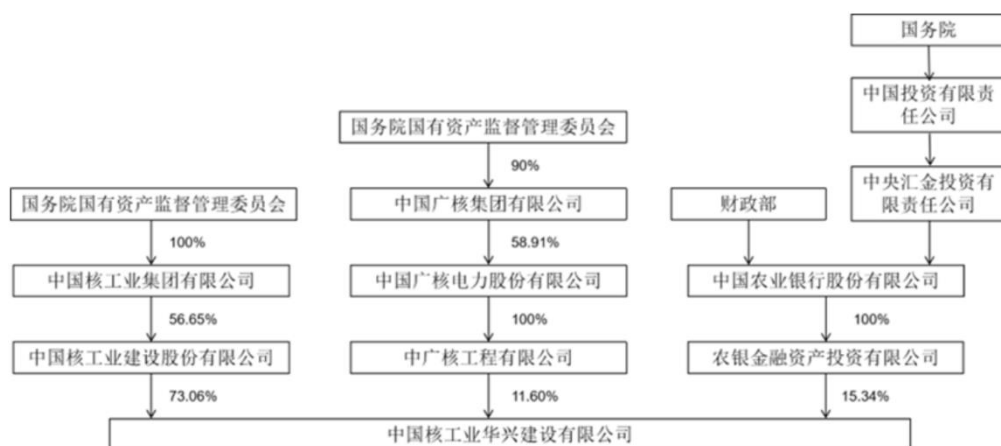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体评级 AAA，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务院组成部门，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73.06%，无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47.54%，无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姬凯	董事	就任	2024 年 7 月	2024 年 9 月
董事	郝敬忠	董事	就任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5 月
董事	李兰川	董事	就任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5 月
董事	杨增强	董事	离任	2024 年 7 月	2024 年 9 月
董事	张军	董事	离任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5 月
董事	赵开宇	董事	离任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5 月
高级管理人员	赵长伟	副总经理	就任	2024 年 3 月	无需备案
高级管理人员	徐昕	副总经理	就任	2024 年 3 月	无需备案
高级管理人员	陈明国	副总经理	就任	2024 年 1 月	无需备案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16.67%。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周博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周博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姬凯、张卫洪、郝敬忠、王国庆、宋代勇、赵云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宋代勇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颜志勇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飞、丛九源、陈明国、赵长伟、曹东、徐昕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经营范围

建筑、公路、铁路、水利水电、电力、矿山、石油化工、市政公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及工程总承包；建设项目投资，项目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地基基础、起重设备安装、电子与智能化、消防设施、桥梁、隧道、钢结构、建筑装修装饰、建筑机电安装、古建筑、城市及道路照明、公路路面、公路路基、公路交通、水利水电机电安装、核工程、环保、特种工程、土石方、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环境艺术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材料销售；工业建设项目的设备、电器、仪表及生产装置的安装；蒸汽锅炉及管道安装；金属门窗、水泥混凝土制品、水泥预制构件、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防火门生产、安装和销售；机械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租赁；木材加工；建筑材料检测；建筑工程无损检测；建筑工程劳务承包；承包境外核工业、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相关技术服务；砂石开采、加工、销售；道路货物运输；安防技术、智能技术、互联网技术、智能设备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产品及软件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的业务是工程建设，主营业务按板块分为核电工程及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公司作为我国核电工程建设龙头企业，自成立至今一直代表着我国核电工程建设的最高水平。随着我国核电装机容量、核电在建规模跃居世界前列，公司作为我国在全球核电产业里具有行业代表性的竞争优势企业，逐步成长为国际知名的核电工程建设企业。同时，公司致力于延伸在核电工程建设中形成的强大工程建造能力和建设经验，积极开拓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市场，先后承建了一大批石油化工、能源、冶金、建材、房屋建筑、市政和基础设施等多个行业建设领域的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已成为工业与民用工程领域具有强大影响力的品牌企业。

（3）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核电工程业务

公司连续近几十年不间断从事核电建造，先后承建了广东大亚湾核电、浙江秦山三期核电站、江苏田湾核电站、辽宁红沿河核电站、福建宁德核电站、广西防城港核电站、巴基斯坦恰希玛核电站在内的国内外数十座核电站的建设任务，涵盖当前国内外各类主流堆型，基本掌握二代、三代、四代核电建造技术，具备同时承建 20 台核电机组以上的能力，已逐步成长为世界核电建造龙头企业。

2）公司依托在核电工程建设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和实力，在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领域实现了快速发展。公司通过 PPP 等产融结合的业务模式带动工程施工、开发光伏项目及石化工程等工业与民用项目，并加大 EPC、环保、新能源、基础设施等业务的发展力度，新签约合同金额和合同储备规模持续增加，工业与民用工程业务营收保持逐年增加的趋势。公司聚焦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和重点城市群，深耕厚植核心区域市场，制定民用市场开发作战地图，继续扩大新基建、新能源市场份额，提升市场占有率。此外，公司不断提升项目履约水平、追求客户满意度。借鉴核电建设管控成功经验，不断创新理念，改进方法，提升效能，推进“核民融合”项目管理模式，以安全、质量、进度管理三个方面为抓手，以“核安全管理良好实践融入民用项目”为切入点，不断强化现场管理，项目建设任务有序推进。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所处行业情况

按照公司业务板块划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如下：

1）核电工程建设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我国“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要安全稳妥推动沿海核电建设，建设一批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建成华龙一号、国和一号、高温气冷堆示范工程，积极有序推进沿海三代核电建设。山东、海南、辽宁、江苏、浙江、广东、福建等省将核电列入当地“十四五”发展规划。根据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加快电力装备绿色低碳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提出，通过 5-8 年时间，电力装备供给结构显著改善，核电装备满足 7000 万千瓦装机需求，进一步加快三代核电的批量化，加速四代核电装备研发应用。

在核能综合利用方面，即核能除了生产电力外，还应用于城市供暖、工业供汽、海水淡化、合成燃料等诸多场景。2023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做好能源保供确保温暖过冬”新闻发布会，国家能源局表示，包括秦山、海阳、红沿河核电在内的多个核能供暖项目正式投运供热，形成了多方共赢的良好局面，积极支持核能供暖进一步发展，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推广应用。

在国家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强化能源安全保障、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背景下，核能产业仍处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我国核电和核能综合利用的发展空间和市场前景将更加广阔。

2）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

后续随着城镇化率逐步提升至 2035 年的 75%和 2050 年的 80%，建筑业仍然具有一定的发展空间。绿色化、智能化将成为建筑业发展的主线，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绿色建筑等将引领行业发展。根据《“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到 2025 年，中国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房屋建筑：2023 年 1 月 17 日，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强调“2023 年重点大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因城施策、精准施策；大力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扎实推进棚户区改造”。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有效防范化解优质头部房企风险，改善资产负债状况，防止无序扩张，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发展”、“加强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政策端继续“呵护”地产回暖，支持保障性租赁、刚需及改善性房建业务。

基础设施建设：在外需疲弱、消费和房地产投资恢复存在不确定性、制造业投资承压的情况下，基建投资将提前发力，稳定市场预期，充当经济恢复的催化剂、经济增长的稳定器。政府多次提及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建设，且重点强调交通、物流、能源、环保、产业升级、城市、农业农村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基建投资仍将保持一定的投资强度和增长力度，推动稳增长、稳就业、稳预期等目标落地。在基础设施项目投向方面，根据“十四五”规划纲要和党的二十大报告的文件精神，紧密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着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将会成为基建行业投资布局的核心主线。我们预期推进重点领域补短板、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促进城乡和区域的协调发展将会是统筹发展理念下基建行业的重点工作。

新能源：“十四五”期间，中国将持续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加强风电太阳能开发建设，统筹水电开发，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根据《2024-2025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25 年我国宏观经济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综合多种因素考虑，预计 2025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10.4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左右；预计全国统调最高用电负荷 15.5 亿千瓦左右。

（2）行业竞争优势

1）核电工程建设领域优势明显，行业领先地位牢固

公司近 40 年不间断从事核电建造，先后承建了广东大亚湾核电、浙江秦山三期核电站、

江苏田湾核电站、辽宁红沿河核电站、福建宁德核电站、广西防城港核电站、巴基斯坦恰希玛核电站在内的国内外 16 座核电站 57 台机组建设任务，涵盖当前国内外各类主流堆型，基本掌握二代、三代、四代核电建造技术，具备同时承建 20 台核电机组以上的能力，已逐步成长为世界核电建造龙头企业。公司在国内核电工程市场长期占据领先地位，形成了能够支撑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2）同效应显著，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领域增长迅速

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领域，已成为公司增长的业务。公司在核电工程建设领域积累的经验和实力，在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领域实现了快速发展。公司充分发扬核工业建设的传统优势，重点发展设计咨询、石油化工、基础设施、城市综合体、工业厂房、市政公用、电力工程、港口航道及爆破土石方施工等业务领域，并积极拓展光伏、地热、风电等新领域，同中核汇能、中国华电、仪征化纤、上海电气等大型企业集团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已发展成为我国大型复杂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的重要力量。

3）全文化理念深入人心，管理模式成熟、高效

公司充分认识到核电站的建设质量和可靠性对核电站安全稳定运行的重要性，始终坚持“安全第一、质量第一”的核安全文化理念，核安全是一切工作的生命线，通过完善安全生产体系，构建安全文化，严把安全关和质量关，让每一位员工都承担起保证安全的义务，向客户提供安全、优质、环保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在长期的核电工程建造过程中，通过制度、程序的严格执行，已将核安全文化转变为一种行动自觉，是公司有别于其他企业的重要特质。公司通过核电建造质保体系的持续改进，形成了精细分工、分层授权、集中管控的组织管理架构和具有自身特点的核安全施工保障和监督制度，将“凡事有章可循，凡事有人负责，凡事有人监督，凡事有据可查”，以及“一次将正确的事情做正确”的核安全文化理念融入到核电建造的组织管理和员工日常行为之中，有效保证了工程建设相关的安全和质量活动都处于受控状态。

4）研发实力领先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引领与创新驱动，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现有江苏省级技术研究中心一个，科技带头人 50 多名，专家 13 人，中高级科技人员 2200 多人。近年来，发行人依托日益拓宽的业务领域，通过与外部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和生产企业等单位合作，重点在新业务领域、核电和民用工程技术领域，开展前瞻性、战略性和重要的基础性课题研究，如核电新堆型，LNG 项目、建筑工业化、建筑信息化、公路工程、市政工程、节能环保工程、光伏太阳能工程、超高层建筑、地铁隧道工程等关键施工技术研究，形成了大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精、尖”核心技术成果。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工业与民用工程	203.49	182.37	10.38	54.61	227.69	204.79	10.06	67.44
核电工程	116.53	102.52	12.02	31.27	80.72	70.70	12.41	23.91
其他工程	51.61	42.29	18.06	13.85	26.50	19.87	25.02	7.85
材料销售	0.09	0.05	44.44	0.02	1.91	1.39	27.23	0.57
其他	0.92	1.30	-41.30	0.25	0.79	0.67	15.19	0.23
合计	372.64	328.53	11.83	100.00	337.62	297.42	11.91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核电工程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4.35%，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45.01%，前述增长系发行人 2024 年继续大力发展核电工程业务。相对于常规建筑业，核电工程涉及的技术环节较多，专业化分工程度较深，各工种之间的协调配合难度较大，而发行人已经在连续近 40 年不间断从事核电建造，基本掌握二代、三代、四代核电建造技术，已逐步成长为世界核电建造龙头企业，形成了能够支撑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这为核电工程业务的健康增长以及毛利率的提升提供了有效保障。

其他工程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94.75%，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112.83%，前述增长系发行人 2024 年继续大力发展民用工程业务，民用工程业务带来的相应收入以及成本提升。

材料销售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95.29%，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96.40%，毛利率同比上升 63.20%，材料销售业务占主营业务的比重极小，2023、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仅为 1.91 以及 0.09 亿元，材料销售收入以及成本变动系发行人正常业务波动。

其他业务营业成本同比上升 94.03%，毛利率同比下降 371.89%，其他业务占主营业务的比重极小，系正常的业务波动。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公司战略定位

“十四五”期间，公司将围绕工程建设主营业务，以重大工程、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为核心，工程规划设计为引领，工业与民用工程为重点；探索布局运营业务，实施资本运作和投融资管理，提供运营服务；发展成为“建筑业全产业链资源整合者和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商”。

（2）公司发展战略

实施“12510”总体战略，致力于发展成为建筑业全产业链资源整合者和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商。推动工程总承包和运营“两大”业务占比和实施能力实现跨越式提升。深入贯彻实施“五化”发展策略，以“产品化”引领专业化、集成化、数字化、定制化“四化”，

“四化”支撑“产品化”深入锻造优势产品。实施重大工程、核电建造、业务结构、深化改革、创驱动、项目履约、质量与安全、人才队伍、数字化和党的建设 10 项重点任务，全面支撑公司高质量转型发展。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包含存货及合同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等风险在内的财务风险，可能面对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竞争加剧的经营风险。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制定了严格详尽的工作管理制度、建立了财务风险管理体系，提高公司财务风险管控能力，加强对公司存在的各种风险进行识别、分析和评价，并适时采取及时有效的方法进行防范和控制，以经济合理可行的方法进行处理，制定财务风险管理相关制度，保障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开展。

同时，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央企、国企等企事业单位，客户的资信状况较好，且公司不断加强客户信用管理，采取积极的收款措施，能够较好应对未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在国内核电工程市场长期占据领先地位，形成了能够支撑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依靠在军工工程建设领域、核电工程建设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和经验，实现了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领域的快速发展。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明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注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3、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出资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依法对其资产拥有控制支配权。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在不同场所办公。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管理构架，公司的生产经营、工程管理、设备物资采购、技术开发、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行政、综合等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的情况。

5、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业与民用工程和核电工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所有关联交易都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没有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存在。发行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做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规定，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充分论证此项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必要性及可行性，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发行人也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59.1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83.32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租赁（作为承租方）	0.0006
租赁（作为出租方）	0.00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55.53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 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 华兴 Y1
3、债券代码	240386.SH
4、发行日	2023 年 12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1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10.9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 华兴 Y2
3、债券代码	240387.SH
4、发行日	2023 年 12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1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4.0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40386.SH
债券简称	23 华兴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40387.SH
债券简称	23 华兴 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40386.SH
债券简称	23 华兴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	一、资信维持承诺 1.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

监测和披露情况	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 2 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前述第 1 条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40387.SH
债券简称	23 华兴 Y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 2 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前述第 1 条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	否

行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0386.SH	23 华兴 Y1	是	可续期公司债券	10.95	0.00	0.00
240387.SH	23 华兴 Y2	是	可续期公司债券	4.05	0.0009	0.0009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40386.SH	23 华兴 Y1	0.38	0.00	0.00	0.38	0.00	0.00
240387.SH	23 华兴 Y2	4.05	0.00	0.00	4.05	0.00	0.00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 适用 ☒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
------	------	------------	-----------	----------	------------	------------

		实际用途 (包括实际 使用和临时 补流)	(含募集说 明书约定用 途和合规变 更后的用 途)是否一 致	符合地方 政府债务 管理的相 关规定	是否合法合 规	账户管理是 否合法合规
240386.SH	23 华兴 Y1	严格按照募 集说明书的 约定, 报告 期内安排使 用募集资金 用于补充流 动资金, 专 款专用进行 各项支付	是	不适用	是	是
240387.SH	23 华兴 Y2	严格按照募 集说明书的 约定, 报告 期内安排使 用募集资金 用于补充流 动资金, 专 款专用进行 各项支付	是	不适用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适用 ☒不适用**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0386.SH

债券简称	23 华兴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 由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 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发行人未

	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长期以来，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也为公司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偿付提供了充分的流动性支持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增信机制的执行，不涉及还本付息

债券代码：240387.SH

债券简称	23 华兴 Y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长期以来，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也为公司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偿付提供了充分的流动性支持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增信机制的执行，不涉及还本付息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汇亚大厦 2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孙彤、么爱翠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40386.SH、240387.SH
债券简称	23 华兴 Y1、23 华兴 Y2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	徐大禹
联系电话	16601206160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0386.SH、240387.SH
债券简称	23 华兴 Y1、23 华兴 Y2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对于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2）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对于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并且本年度报告中无需披露本解释规定的期初信息。

（3）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对于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4）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

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公司自该解释印发之日起施行解释第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对于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 2024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不涉及。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不涉及。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 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应收票据	主要为商业承兑汇票	0.58	-58.28	科目金额较小，系承兑业务正常波动造成的变化
库存商品（产成品）	主要为可去化商品	0.20	86,861.22	科目金额较小，系新增可去化商品业务导致的科目金额增长
合同资产	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80.90	36.66	系公司 2024 年继续大力发展核电以及民用工程业务带来的科目金额的提升
在建工程	主要为在建的民用 EPC 工程项目	5.58	96.76	系公司 2024 年继续大力发展民用 EPC 工程业务带来的科目金额的提升
长期待摊费用	主要为	0.07	-82.63	科目金额较小，系公司日常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保理融资服务费、顾问费用、装修费用等			运营中涉及到融资服务费、顾问费用、装修费用的正常波动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主要为临时设施	1.49	35.58	科目金额较小，系公司日常建设工程中涉及到建设临时设施的正常波动
应收账款	主要为应收的结算工程款	143.92	-1.26	-
无形资产	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特许权	169.85	22.20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56.54	5.27	-	9.31
应收账款	143.92	0.1	-	0.07
无形资产	169.85	148.66	-	87.52
在建工程	5.58	5.53	-	99.20
长期应收款	62.86	45.41	-	72.24
合计	438.76	204.97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长期应收款	62.86	-	45.41	质押借款	对发行人不会产生重大

					影响
无形资产	169.85	-	148.66	质押借款	对发行人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 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54.47 亿元和 176.3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4.1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18.00	18.00	10.21%
银行贷款	-	33.18	60.11	93.29	52.9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32.50	31.92	64.42	36.54%
其他有息债务	-	0.36	0.24	0.60	0.34%

合计	-	66.04	110.27	176.31	—
----	---	-------	--------	--------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5.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00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88.33 亿元和 305.8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6.0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18.00	18.00	5.88%
银行贷款	-	41.67	153.63	195.3	63.8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32.5	37.04	69.54	22.73%
其他有息债务	-	4.67	18.39	23.05	7.54%
合计	-	78.84	227.06	305.89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5.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00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工资	0.85	0.53	61.53	科目金额较小，系公司正常运营发展带来的科目金额的提升
应交税费	2.16	1.17	85.36	系公司营业收入提升带来的应缴税费的提升
应交税金	2.14	1.14	87.29	系公司营业收入提升带来的应缴税金的提升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账款	145.97	129.04	13.12	-
其他流动负债	113.99	94.67	17.63	-
长期借款	190.67	172.56	10.49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0.07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8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5.71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6.0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29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6.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	---------------	----------	----------	----------	------	------	-----------	-------------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泸州中核建城建设有限公司	属于同受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关系	1.00	进行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桥梁工程、管道工程等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	当前资信情况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融资性担保	16.00	2037 年 12 月 27 日	当前公司的整体财务结构合理，现金流管理稳健、谨慎，资金面长期处于比较安全的水平，此担保对整体偿债能力影响较小，不会对后续公司经营发展以及债券兑付造成不利影响
合计	—	—	—	—	—	16.00	—	—

十、 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0386.SH
债券简称	23 华兴 Y1
债券余额	10.95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尚未续期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0387.SH
债券简称	23 华兴 Y2
债券余额	4.05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尚未续期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54,388,113.52	7,954,690,657.14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57,849,358.44	138,652,817.87
应收账款	14,392,063,690.99	14,575,798,286.14
应收款项融资	110,805,412.24	109,003,933.96
预付款项	1,279,937,909.31	1,252,280,398.24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693,986,412.37	703,799,556.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5,244,587.66	15,244,587.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6,664,926,890.78	8,298,684,888.16
合同资产	18,090,145,822.89	13,237,261,471.77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957,181,752.19	1,091,750,955.15
流动资产合计	47,901,285,362.73	47,361,922,965.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6,286,463,438.68	4,900,907,997.36
长期股权投资	1,119,064,449.66	1,079,141,973.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34,849,421.62	757,741,187.30
投资性房地产	213,193,536.70	190,047,926.38
固定资产	1,782,861,370.34	1,623,405,949.53
在建工程	557,969,260.10	283,573,857.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66,639,463.57	68,538,253.25
无形资产	16,985,262,661.65	17,810,509,447.31
开发支出	-	-
商誉	1,108,951.05	1,108,951.05
长期待摊费用	6,914,902.62	39,813,740.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0,862,196.81	607,680,383.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743,526.00	109,711,708.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13,933,178.80	27,472,181,374.88
资产总计	76,515,218,541.53	74,834,104,339.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07,133,216.94	5,254,425,862.0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932,808,904.76	1,066,070,000.00
应付账款	14,597,020,502.96	12,904,285,000.76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6,311,466,271.13	8,977,822,508.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210,036,362.48	162,947,781.67
应交税费	216,332,288.99	116,711,685.80
其他应付款	1,861,266,984.92	2,036,892,157.8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44,934,677.65	220,350,981.6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78,350,136.87	4,114,113,125.40
其他流动负债	11,398,765,098.34	9,467,186,779.21
流动负债合计	43,413,179,767.39	44,100,454,901.0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19,066,986,878.79	17,256,369,962.80
应付债券	300,000,000.00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38,068,052.18	49,155,168.59
长期应付款	1,801,573,258.57	2,161,588,258.5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068,000.00	13,669,000.00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7,398,944.42	7,909,999.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7,043.68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27,512,177.64	19,488,692,389.94
负债合计	64,640,691,945.03	63,589,147,290.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04,433,372.35	3,168,265,897.80
其他权益工具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686,167,143.67	690,314,449.59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1,589,953.13	22,361,150.94
专项储备	846,853,430.33	709,967,575.61
盈余公积	598,536,755.74	514,823,450.86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3,637,593,975.48	3,257,987,91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495,174,630.70	9,863,720,439.64
少数股东权益	1,379,351,965.80	1,381,236,609.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874,526,596.50	11,244,957,048.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6,515,218,541.53	74,834,104,339.88

公司负责人：周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颜志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立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30,800,998.71	7,581,567,466.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7,993,863.10	76,730,634.13
应收账款	15,859,959,569.34	15,796,693,132.74
应收款项融资	99,610,559.32	106,471,279.75
预付款项	1,274,147,254.61	1,163,169,763.94
其他应收款	3,761,504,755.95	4,054,232,028.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801,872.80	7,801,872.80
存货	6,614,948,892.05	8,257,960,382.34
合同资产	17,574,143,807.06	12,521,013,381.97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07,832,083.24	187,513,618.03
流动资产合计	50,850,941,783.38	49,745,351,688.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1,486,691,543.97	1,447,626,186.69
长期股权投资	5,939,786,235.01	5,793,554,330.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69,852,988.50	684,308,290.23
投资性房地产	213,193,536.70	187,778,635.71
固定资产	1,411,857,880.36	1,175,449,180.09
在建工程	4,358,665.16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50,226,678.06	52,390,698.35
无形资产	43,168,272.57	44,791,207.3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5,407,153.18	5,986,265.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7,558,002.87	580,729,824.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743,526.00	109,711,708.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60,844,482.38	10,082,326,327.55
资产总计	61,511,786,265.76	59,827,678,015.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20,000,000.00	5,048,786,828.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940,877,018.99	1,077,300,000.00
应付账款	13,905,432,063.96	12,288,380,942.57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6,066,246,907.76	8,866,682,583.43
应付职工薪酬	202,713,204.20	155,492,750.67
应交税费	178,009,072.96	74,783,072.88
其他应付款	2,903,102,530.78	3,150,151,468.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38,509,680.79	213,925,984.82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5,488,236.37	3,000,830,134.15
其他流动负债	11,363,263,628.02	9,470,520,178.06
流动负债合计	42,165,132,663.04	43,132,927,958.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202,900,000.00	7,361,000,000.00
应付债券	300,000,000.00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3,799,997.44	34,959,437.45
长期应付款	1,023,258.57	1,023,258.5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068,000.00	13,669,000.00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40,791,256.01	7,410,651,696.02
负债合计	51,705,923,919.05	50,543,579,654.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04,433,372.35	3,168,265,897.80
其他权益工具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606,534,609.43	688,056,606.7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5,273,695.24	26,262,039.48
专项储备	845,477,705.41	694,278,881.58
盈余公积	598,536,755.74	514,823,450.86
未分配利润	3,025,606,208.54	2,692,411,484.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805,862,346.71	9,284,098,360.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1,511,786,265.76	59,827,678,015.83

公司负责人：周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颜志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立玺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264,118,084.48	33,762,428,031.98
其中：营业收入	37,264,118,084.48	33,762,428,031.98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35,582,721,335.78	32,307,361,849.29
其中：营业成本	32,852,563,170.57	29,741,858,470.43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53,521,431.74	55,660,175.98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523,374,422.61	521,686,229.15
研发费用	1,063,075,614.22	961,801,016.59
财务费用	1,090,186,696.64	1,026,355,957.14
其中：利息费用	1,022,317,488.14	982,857,332.61
利息收入	135,133,736.01	92,256,025.52
加：其他收益	6,659,792.67	12,351,882.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549,739.97	192,314,801.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739,554.01	73,025,640.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20,384,901.73	5,973,871.10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0,507,727.13	-737,740,906.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586,480.14	-91,297,090.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0,600.82	76,129.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1,867,773.16	836,744,868.99
加：营业外收入	14,670,486.69	9,239,785.97
减：营业外支出	9,936,487.92	6,719,725.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6,601,771.93	839,264,929.47
减：所得税费用	121,258,866.00	78,430,552.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5,342,905.93	760,834,377.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5,342,905.93	760,834,377.0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3,544,385.38	673,758,664.2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8,520.55	87,075,712.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1,197.81	-1,816,136.6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1,197.81	-1,816,136.6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4,700.00	-1,560,519.3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834,700.00	676,3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2,236,819.3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502.19	-255,617.3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	-

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502.19	-255,617.31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4,571,708.12	759,018,240.3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2,773,187.57	671,942,527.6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8,520.55	87,075,712.7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周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颜志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立玺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042,096,268.22	30,756,384,214.76
减：营业成本	30,426,944,906.15	27,456,440,767.44
税金及附加	42,487,712.62	46,068,128.19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474,957,739.56	470,438,489.47
研发费用	1,038,408,107.25	928,233,030.85
财务费用	430,434,116.34	476,681,641.98
其中：利息费用	527,238,948.64	535,585,036.21
利息收入	240,489,645.90	173,868,208.49
加：其他收益	4,745,657.47	2,339,064.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147,082.65	83,922,617.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534,976.44	72,761,225.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	-

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55,301.73	10,141,981.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2,639,072.76	-719,315,269.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441,279.57	-86,863,681.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5,775.98	52,864.6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9,946,548.34	668,799,733.00
加：营业外收入	10,975,650.76	8,708,701.63
减：营业外支出	9,264,961.38	5,971,685.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1,657,237.72	671,536,749.18
减：所得税费用	94,524,188.89	52,829,108.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7,133,048.83	618,707,640.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7,133,048.83	618,707,640.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88,344.24	-1,086,095.9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4,700.00	-1,560,519.3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834,700.00	676,3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2,236,819.3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3,644.24	474,423.4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	-	-

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3,644.24	474,423.40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6,144,704.59	617,621,544.9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周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颜志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立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745,370,638.99	30,237,297,849.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3,479.95	94,059,188.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159,339.24	846,012,51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62,013,458.18	31,177,369,555.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073,047,154.39	26,288,923,190.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12,081,072.04	2,638,541,866.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1,993,952.52	714,310,139.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690,415.31	1,277,457,38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53,812,594.26	30,919,232,58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108,200,863.92	258,136,971.03

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233,877.29	2,317,198,972.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509,105.95	160,674,676.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496,260.00	1,443,659.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08,858.6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848,101.88	2,479,317,308.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3,090,703.31	1,330,914,163.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969,956.47	29,27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6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060,659.78	1,367,249,163.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212,557.90	1,112,068,144.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	791,673,671.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	55,2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89,936,815.64	19,206,805,613.3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1,50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94,336,815.64	21,503,479,284.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82,370,734.81	16,915,626,082.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4,046,226.26	1,469,257,656.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96,039,156.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982,130.70	2,318,541,286.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82,399,091.77	20,703,425,025.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8,062,276.13	800,054,259.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12,440.92	-16,031,981.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9,386,411.03	2,154,227,393.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17,088,751.43	5,062,861,358.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27,702,340.40	7,217,088,751.43

公司负责人：周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颜志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立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581,126,057.87	28,177,778,170.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3,479.9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499,168.69	831,649,18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34,108,706.51	29,009,427,353.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100,301,273.87	25,344,661,457.1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2,702,506.10	2,433,162,223.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4,919,008.47	626,606,897.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482,618.31	1,099,860,37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88,405,406.75	29,504,290,95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296,700.24	-494,863,597.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748,386.52	66,680,067.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209,653.02	37,249,477.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489,960.00	1,331,878.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8,936,218.48	705,239,069.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1,384,218.02	810,500,493.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1,460,806.49	122,919,020.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3,389,956.47	235,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1,267,964.40	324,06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6,118,727.36	682,784,020.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734,509.34	127,716,472.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36,413,671.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949,780,000.00	15,473,328,433.6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1,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49,780,000.00	17,709,742,104.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21,380,000.00	14,329,061,805.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0,792,264.67	856,122,927.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6,510.70	5,262,253.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13,428,775.37	15,190,446,987.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648,775.37	2,519,295,117.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03,648.32	-14,453,647.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4,583,633.27	2,137,694,345.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50,744,072.01	4,713,049,726.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16,160,438.74	6,850,744,072.01

公司负责人：周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颜志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立玺

